

PHYSIOTHERAPISTS BOARD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a 部的註冊物理治療師，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阻止下列未經許可的銜頭和說明用於你診所的網站([http://\[REDACTED\].com/\[REDACTED\].html](http://[REDACTED].com/[REDACTED].html))：[REDACTED] 物理治療師暨自然療法醫生、「龍氏」脊椎正骨手法脊椎相關疾病診證書和自然療法醫生(國際自然療法學院)，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9 條；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a 部分的註冊物理治療師。在是次聆訊中，答辯人親自出席，而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雙方均沒有傳召証人。

律政人員將涉案的網頁呈堂，答辯人並沒有爭議有關網頁的存在或內容。答辯人向委員會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信件。在該信件及本聆訊中，答辯人承認涉案網頁含有不獲認可的銜頭或說明。

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份第 9 條規定，物理治療師不得在招牌、文具、名片、信箋、信封、藥單及告示上，使用「專家」等形容字眼，亦不得提及其職位、職業、名譽職位、工作經驗及不獲委員會註冊或承認的資格。「自然療法醫生」、「『龍氏』脊椎正骨手法脊椎相關疾病診證書」和「自然療法醫生(國際自然療法學院)」並不是獲委員會認可的銜頭或資格。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裁定答辯人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阻止其網頁上使用以下不獲委員會認可的銜頭或資格，即「自然療法醫生」、「『龍氏』脊椎正骨手法脊椎相關疾病診証書」和「自然療法醫生(國際自然療法學院)」，因而違犯了上述專業守則的要求。本委員會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不當的行為。本委員會裁定控罪成立。

判處

答辯人過往沒有接受過紀律研訊。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解釋，他是因大意才犯上了是次的不當行為，他亦願意修改網頁以符合專業守則的要求。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本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而此警告信不會在政府憲報刊登。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蔡永忠 BBS 太平紳士
2020年9月8日